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63073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涉嫌逃漏稅，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會同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依法搜索查獲違章憑證計四十四冊，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嗣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與原處分機關共同審理結果，核定訴願人八十六年三月至八十七年二月間營業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二〇、八八九、七八九元（不含稅），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應補徵營業稅一、〇四四、四八九元（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補繳五四七、九〇四元及同年六月八日補繳四九六、五八五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計三、一三三、四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63073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四、短報、漏報銷售額者。五、漏開統一發票或……者。」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

左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亦未列入申報，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三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本案違章聲明書寫成二份，一份載明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另八十七年一至二月這一份載明已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只是未到申報期限未繳營業稅。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即作成復查決定，所以復查決定應予撤銷。
- (二) 訴願人之客戶是利用郵政劃撥方式匯入郵局帳戶，訴願人是一段時間到郵局取回劃撥單，當取回劃撥單才知匯款人是誰，才能開立發票，所以遲開發票乃此種方式下不得已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遲開發票並不處罰，只要於調查前開立即可，訴願人八十七年一至二月份銷售額計一〇、九五八、〇九五元，均於查獲前已自動補開，只因尚未屆申報期限，所以尚未申報，訴願人自始無逃漏稅之意圖，原處分機關處三倍罰鍰，顯未鼓勵訴願人自動補開繳納之本意，更違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免罰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鼓勵納稅義務人能自動報繳所漏稅款，是所謂調查日之認定自不宜過苛，否則即失立法之美意。縱使再苛亦不應超越財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十日臺財稅第八四一六〇一五九九號函減免處罰標準規定：科以一倍之罰鍰。

三、卷查本件訴願之違章事實，有刑事局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刑偵六（經）字第二〇九一五號函檢送訴願人公司總經理〇〇〇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刑事局偵六隊經濟組所作調查筆錄影本及相關違章憑證資料，及訴願人八十七年五月五日聲明書二份、會審報告一份等資料附案可稽，且訴願人對本案之違章事實，亦自承在案，是違章事證明確。

四、至八十七年一、二月銷售額計一〇、九五八、〇九五元（稅額計五四七、九〇四元）部分，訴願人訴稱於查獲前已自動補開統一發票，因尚未屆八十七年三、四月申報期限（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前）故未申報，應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免罰規定之適用。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指符合免罰之要件，係以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納稅義務人業已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為限，查卷附資料刑事局係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將訴願人涉嫌違反稅法之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訴願人雖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補繳營業稅，並於五月十五日補申報，惟補報繳日均在調查日（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後，核無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免罰規定之適用。另訴願人訴稱本案可依財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乙節，經查該條款業經財政部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為按所漏稅額處〇・五

倍之罰鍰，惟該條款係規定：「申報書短報、漏報銷售額，致短、漏報繳營業稅額，而申報時檢附之統一發票明細表並無錯誤或短、漏載者……。」，與本案之違章情節自不同，本案核無上開減免處罰標準之適用，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補徵營業稅額及罰鍰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